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92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甲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相 對 人 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丙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兒童B1准予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兒童B1係未滿12歲之兒童，B1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C1、D1為B1之父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B1及其母C1、其父D1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B1身分之資訊，本裁定爰不記載B1、C1、D1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真實

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C1為B1之母，D1為B1之父，B1於民國000年0月00日出生，C1坦承孕期施用毒品，且醫師評估B1有顯著戒斷症狀，又C1於000年0月00日產下B1之手足，出生時同樣有戒斷症狀，前經聲請人緊急安置後，並經本院裁定延長安置，顯見C1未積極戒除毒癮，短期內再次產下胎毒兒，危害幼兒發育。C1、D1親職功能不

彰，長期因毒品及通緝議題未積極處理，且C1自知懷孕期間吸食毒品會影響胎兒，卻仍未積極戒除毒癮，連帶影響B1之身心健康及安全，實不適任親職，又親屬資源不適合且無力提供照顧協助，經聲請人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於113年7月15日將B1緊急安置，並經本院115年度護字第9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4月17日。而B1安置至今，C1、D1迄今不願配合社政家庭處遇計畫，評估C1、D1缺乏改變動機，親職功能難以提升，顯不適任親職，又C1、D1業經法院裁定停止對B1之兄之親權，B1之親屬替代照顧資源薄弱，難以執行家庭處遇，聲請人社會局於114年1月6日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決議朝停親出養處遇，聲請後並經本院115年度家親聲字第6號裁定停止C1、D1對B1之親權，然目前因該案尚未確定，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及後續處遇，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B1照顧

及安全保護，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B1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等語。三、相對人C1、D1經合法通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本院上開

01 裁定、戶籍資料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
02 B1尚年幼，需他人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理能力，並衡酌
03 C1、D1無法戒除毒品以確保B1之安全與照護，B1之其他親屬
04 目前亦無餘力可照顧B1，考量停止親權案件尚未確定，及現
05 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B1確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如
06 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

07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08 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

09 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10 件法第

11 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3 115 年 4 月 24 日

1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毓

15 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6 內向本

17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18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19 書記官 高千晴